

德惠市乡村振兴局文件

德乡振〔2021〕3号

签发人：姜进生

德惠市关于 2021 年度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计划方案

根据德惠市财政局下达《德惠市财政局关于提前预下达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》、《德惠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及《德惠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指标文件，经市农业农村局研究决定，市政府相关领导同意，对中央和省级下达我市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部分资金做如下安排：

2021 年，中央及省级共下达我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4414 万元，其中，中央财政资金 2450 万元，省级财政资金 1964 万元。为了全面完成省乡村振兴局打造宜居宜业美丽示范村，推动乡村整体面貌、农民生活品质全面提升的重点工作任务，全力支持我市 33 个示范村的建设和提升。根据省市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拟利用 1605 万元

用于我市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奖励补助项目，其中，中央资金 690 万元，省级资金 915 万元，该项目涉及菜园子镇新立村、达家沟镇豹虎山村等 33 个行政村（含 10 个脱贫村）。

一、资金分配。全市 2021 年共创建 33 个示范村，拟使用资金 1605 万元。其中 31 个示范村，按照每个示范村 48 万元标准分配；五台乡恒兴村按照 59 万元分配，布海镇哈里村按照 58 万元分配。

二、使用方向。根据省市财政和乡村振兴部门要求，该项资金只能用于示范村道路维修、硬化和边沟修建项目，不得用于绿化美化亮化和围墙、大门，清理卫生等项目。

三、资金下达。由于市乡村振兴局目前没有设立零余额账户，建议此笔资金由财政部门下达至市农业农村局，再由市农业农村局将工程款拨付到施工单位。

四、拨付要求。各乡镇（街）要准备项目施工合同、项目验收单、财政评审报告及工程发票等相关必要材料，项目主管单位依据乡镇（街）和施工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拨款。



德惠市乡村振兴局

2021年9月14日印发
